

卫生部关于成立全国医疗服务标准委员会等7个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7088.htm 卫生部关于成立全国医疗服务标准委员会等7个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4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各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为了健全卫生标准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决定组建医疗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卫生信息和病媒生物控制5个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将全国地方病寄生虫病标准委员会调整为全国地方病标准委员会和全国寄生虫病标准委员会。7个新建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一、全国医疗服务标准委员会负责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安全、医疗服务质量评价、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医务人员执业等标准。二、全国医疗机构管理标准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的规模和结构、医疗机构设备及服务设施配置、社区卫生机构设施及人员配置、医用设备的安全卫生和安全使用、医疗机构内部组织、医疗机构标识、医疗废物管理等标准。三、全国医院感染控制标准委员会负责与医院感染控制相关的管理、评价、预防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四、全国卫生信息标准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领域卫生信息相关处理技术、管理体系、信息处理相关设备、信息技术、管理认证和网络安全等标准。五、全国病媒生物控制标准委员会负责病媒生物控制产品（包括效果评价方法、安全性评价方法、安全规范等标准）、重要环境和

重点行业病媒生物控制技术、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抗药性检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与服务评价等标准。六、全国地方病标准委员会负责地方病诊断、病区划分、防治、致病因素消除等标准。七、全国寄生虫病标准委员会负责寄生虫病诊断与处理、寄生虫病控制与消灭等标准。附件：7个新建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附件：7个新建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一、全国医疗服务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委员排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主任委员 赵玉沛	副院长 / 教授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副主任			
委员 张宗久	副司长		卫生部医政司
副主任委员 苏志	副局长		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副主任委员 周坤	巡视员 / 研究员		浙江省卫生厅
副主任委员 王北京			
主编			《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社

理研究所
秘书长 梁铭会 所长 卫生部医院管

委员

王杉 院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委员 王辰 院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朝阳医院

委

员 王拥军 副院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委员 王深明

院长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委员 田伟 院长 北京积水潭医院

委员 石滨 副主任

医师 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监督局

委员 李力达 副主任医师 上海市卫
生局卫生监督所

委员 刘建 院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委员 宋文舸 处

长 辽宁省卫生厅医政处

委员 张云林 副会长 北京卫生法研究会

委员 林嘉滨 院长
卫生部北京医院

委员 曾国洪 副院长 广东省人民医院

委员 赫捷 副院长 中
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委员 戴金增 处长 天津市卫生局卫生执法监督
处

单位委员

卫生部医政司医疗质量评价管理处

单位委员 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医
疗服务监督一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